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 第七十八条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它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但不妨碍要求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

#### 收取利息的权利的前提条件

1. 本条款涉及的是“价款或任何其它拖欠金额”的利息权，卖方在合同宣告无效后必须退还购货款的情况除外，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第八十四条作为特别法适用。
2. 第七十八条对“价款或任何其它拖欠金额”的利息权做出规定；根据判例法，这包括损害赔偿。<sup>1</sup>

<sup>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28[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见判决书全文）。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3. 收取利息的权利的唯一前提<sup>2</sup>是金额到期应付<sup>3</sup>且债务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sup>4</sup>或（若无这种规定）按本公约规定的时间遵守其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金额的义务。<sup>5</sup>按照若干法院的判决，与一些国内法律制度的规定不同，收取利息的权利不取决于是否向债务人发出正式通知。<sup>6</sup>因此，债务一开始拖欠即开始计息。就损害赔偿而言，一家法院声称，从损害赔偿到期应付之日起计息。<sup>7</sup>

---

<sup>2</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2[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9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瑞士阿尔邦地方法院，1994 年 12 月 9 日，在因特网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72&step=FullText>。

<sup>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6 年 6 月 14 日，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259.htm> 上公布。

<sup>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4[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12 月 19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5</sup> 关于法院不得不援用本公约规则，即第五十八条来确定付款何时到期应付的判例，因为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具体的履约时间，见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2 月 10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0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1 年 6 月 13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6</sup> 关于判例法中的这一声明，见比利时那慕尔商事法庭，2002 年 1 月 15 日，在因特网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2-01-15.htm> 上公布；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 年 10 月 3 日，在因特网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1-10-03.htm> 上公布；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2001 年 4 月 4 日，在因特网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1-04-05.htm> 上公布；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2 月 10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30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瑞士瓦特州法院，1996 年 3 月 11 日，在因特网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20&step=FullText> 上公布；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5 年 7 月 20 日，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169.htm> 上公布；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7585 号裁决，《国际法律杂志》，1995 年，第 1015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2[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3[仲裁-国际商会第 7331 号，1994 年]（见判决书全文）；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6 年 6 月 14 日，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onvention> 上公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5[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1 年 12 月 15 日]。

<sup>7</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28[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 年 10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 年 2 月 5 日]（见判决书全文）。

4. 但必须指出的是，一家仲裁庭<sup>8</sup>和一家州法院<sup>9</sup>都声称，在债权人向违约的债务人发出要求付款的正式通知之后即开始计息。
5. 收取利息的权利也不取决于债权人是否能够证明遭受了任何损失。因此，可以根据第七十八条规定要求支付利息，不妨碍对因拖欠付款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sup>10</sup>
6. 正如第七十八条所规定的那样，对拖欠金额收取利息的权利不影响债权人对第七十四条项下可收回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主张，<sup>11</sup>例如对由必须利用银行贷款<sup>12</sup>所发生费用的权利主张或对基于债权人不能进行有利投资提出的权利主张。<sup>13</sup>这导致一个仲裁庭声称，第七十八条的目的是对利息与损害赔偿加以区别。<sup>14</sup>必须指出的是，为了使对损害赔偿的权利主张（除了对拖欠金额利息的权

<sup>8</sup> 比利时工商会仲裁庭，第 11/1996 号裁决，在因特网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20&step=Fulltext> 上公布。

<sup>9</sup> 见德国茨维考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19 日，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519.htm> 上公布。

<sup>10</sup>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 年 4 月 24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1</sup> 在判例法中经常强调到这一点；例如，见比利时哈塞尔特商事法庭，1998 年 6 月 17 日，在因特网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8-06-07.htm> 上公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8[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见判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962 号裁决，在因特网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64&step=Fulltext> 上公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5[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9 月 2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1[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3 年 9 月 17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 年 4 月 24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2</sup>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8[瑞士联邦法院，1998 年 10 月 28 日]（见判决书全文）；科布伦茨初级法院，1996 年 11 月 12 日，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400.htm> 上公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5[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9 月 21 日]；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4 年 7 月 14 日，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194.htm> 上公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8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 年 4 月 24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1[仲裁-国际商会第 7585 号，1992 年]（见判决书全文）。

利主张之外)能够成功,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所有要求都必须予以满足<sup>15</sup>,并且由债权人予以证明,<sup>16</sup>即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

## 利率

7. 有几家法院指出,这一条款只规定了收取利息的一般权利;<sup>17</sup>并没有明确规定所要适用的利率,<sup>18</sup>这就是一家法院为什么认为第七十八条所载明的解决办法是一种“折衷办法”。<sup>19</sup>据一家法院<sup>20</sup>和一家仲裁庭称,<sup>21</sup>这是由于维也纳外交会议期间出现的不可协调的分歧造成的。

8. 由于没有具体的公式来计算利率,一些法院认为这个问题是受本公约支配的

---

<sup>15</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27[瑞士楚格州法院,1999年2月25日];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4年11月9日,《国际经济法》,1996年,第65页及下页,在该判例中,债权人对买方未支付价款而造成的损害赔偿的权利主张被法院驳回,理由是债权人没有证明其已经遭受了任何额外损失。

<sup>16</sup> 法院经常声称,受害方当事人必须证明第七十八条所述的损害赔偿;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3[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年5月9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5[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7年4月24日](见判决书全文);科布伦茨初级法院,1996年11月12日,在因特网<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400.htm>上公布;博特罗普初级法院,1996年6月25日,在因特网<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534.htm>上公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2[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8日];卡塞尔地方法院,1994年7月14日,在因特网<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194.htm>上公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年1月18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7</sup>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8[瑞士联邦法院,1998年10月28日](见判决书全文);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7585号裁决,《国际法律杂志》,1995年,第1015页及其后各页;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5年7月20日,在因特网<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25&step=Fulltext>上公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4年3月2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年1月18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1[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3年9月17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1年6月13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8</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80[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保加利亚工商会仲裁庭,第11/1996号裁决,在因特网<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20&step=Fulltext>上公布。

<sup>19</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5[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1年12月15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20</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21</sup> 国际商会仲裁庭,第8128号裁决,在因特网<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07&step=Fulltext>上公布。

一个问题，尽管在本公约中没有做出明确规定。<sup>22</sup> 其他法院则认为这个问题根本不是受本公约支配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定性上的分歧导致了在适用的利率问题上提出了不同的解决办法，因为依据本公约，这些问题受本公约的支配，但本公约并未对其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必须以本公约规定之外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根据本公约第七条第（2）款规定，前面所述的问题必须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或者，如果没有这些原则，则应根据国际私法规则所适用的法律予以解决。但是，如果某个问题被认为不属于本公约范围之内，则必须根据国际私法规则所适用的法律予以解决，而不诉诸本公约的“一般原则”。

9. 有若干判决根据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找到了解决办法。一些法院和仲裁庭<sup>23</sup>为了解决适用的利率问题援引了本公约第九条，并且根据相关的贸易惯例确定了应付利息的金额。根据两项仲裁裁决，<sup>24</sup>“适用的利率将根据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自动确定”，理由是诉诸国内法可能会导致与本公约所提倡的原则相反的结果。在这些判例中，利率问题通过采用全额赔偿的一般原则来解决，这导致适用债权人的法律，因为是债权人为了使债务人能够及时支付其所欠的债务而不得不借的款。<sup>25</sup> 其他仲裁庭只涉及到“商业合理的”利率，<sup>26</sup> 例如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sup>27</sup>

<sup>22</sup> 关于列出判例法中用来确定利率的各种标准的判例，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7585 号裁决，《国际法律杂志》，1995 年，第 1015 页及其后各页。

<sup>23</sup> 见伊佩尔商事法庭，2001 年 1 月 29 日，在因特网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1-10-29.htm> 上公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3[仲裁-国际商会第 6653 号，1993 年]；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初审法院国民法院，1994 年 10 月 6 日，在因特网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78&step=Fulltext> 上公布；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初审法院国民法院，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因特网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84&step=Fulltext> 上公布。

<sup>24</sup>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3[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和 94[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见裁决书全文）。

<sup>25</sup> 对于类似解决办法，也就是说，其判决所依据的论点即必须适用损害发生所在地国家（债权人营业地所在的国家）的利率的仲裁裁决，《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3[仲裁-国际商会第 7331 号，1994 年]。

<sup>26</sup> 见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769 号裁决，在因特网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97&step=Fulltext> 上公布。

<sup>27</sup> 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908 号裁决，在因特网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01&step=FullText> 上公布；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3 [仲裁-国际商会第 6653 号，1993 年]；注意到仲裁裁决随后被宣布无效，理由是国际贸易惯例没有规定相应规则来确定适用的利率；见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6 日，《国际法律杂志》，1995 年，第 971 页及其后各页。

10. 大部分法院都认为, 现有的问题是完全不受本公约支配的问题, 因此往往都适用国内法。<sup>28</sup> 关于这一做法, 大部分法院依据国际私法规则来适用某一特定国家的国内法,<sup>29</sup> 其他一些法院则适用债权人所在国的国内法, 而不一定适用依据

---

<sup>28</sup> 注意到一些法院没有裁定适用什么法律; 这是可能的, 因为具体纠纷中所涉及的所有国家都规定相同的利率(例如,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4[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 1994 年 4 月 20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6[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 1992 年 4 月 27 日](见判决书全文)或高于原告所主张的利率(见德国德累斯顿州高等法院, 1999 年 12 月 27 日, 《运输法和国际商法》, 2000 年, 第 20 页及其后各页)。

<sup>29</sup> 见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 2000 年 10 月 12 日, 《国际商法》, 2001 年, 第 31 页; 德国斯图加特州高等法院, 2000 年 2 月 28 日, 《斯图加特 OLG 报告》, 2000 年, 第 407 页及下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80[意大利帕维亚法院, 1999 年 10 月 29 日]; 国际商会仲裁庭, 第 9187 号裁决, 在因特网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66&step=FullText> 上公布;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28[瑞士楚格州法院, 1999 年 10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27[瑞士楚格州法院, 1999 年 2 月 25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7[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 1999 年 3 月 24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8[瑞士联邦法院, 1998 年 10 月 28 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2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1 月 31 日];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 第 8611 号裁决, Unilex (规定相关利率是合同法的一部分, 或在例外情况是货币法的一部分);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6[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 1996 年 8 月 2 日]; 瑞士拉格恩法院, 1996 年 5 月 20 日, 《瑞士欧洲与国际法杂志》, 1997 年, 第 136 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6[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 1996 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5[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 1996 年 2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 德国奥格斯堡初级法院, 1996 年 1 月 29 日, UNILEX;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0[瑞士圣加伦州商事法庭, 1995 年 12 月 5 日](见判决书全文); 德国凯尔初级法院, 1995 年 10 月 6 日, 《国际经济法》, 1996 年, 第 957 页及下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5[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5 年 9 月 21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8 号[德国罗斯托克州高等法院, 1995 年 7 月 27 日];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 1995 年 7 月 20 日, UNILEX;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 1995 年 6 月 22 日, 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 上公布;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6[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 1995 年 5 月 24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0[德国阿尔斯费尔地方法院, 1995 年 5 月 12 日]; 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 1995 年 4 月 5 日, 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 上公布;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5 年 3 月 20 日, 《国际私法与诉讼法实践》, 1996 年, 第 31 页及其后各页; 德国奥登堡地方法院, 1995 年 2 月 15 日, 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 上公布;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2[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 1995 年 2 月 8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0[仲裁-国际商会第 7565 号, 1994 年]; 瑞士楚格州法院, 1994 年 12 月 15 日, 《瑞士欧洲与国际法杂志》, 1997 年, 第 134 页及下页; 德国奥登堡地方法院, 1994 年 11 月 9 日, 《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 1995 年, 第 438 页; 瑞士楚格州法院, 1994 年 9 月 1 日, 《瑞士欧洲与国际法杂志》, 1997 年, 第 134 页;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1994 年 8 月 25 日, 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 上公布; 德国吉森地方法院, 1994 年 7 月 5 日, 《新司法周刊判例报告》, 1995 年, 第 438 页及下页; 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 1994 年 6 月 15 日, 《荷兰国际私法》, 1995 年, 第 194 页及下页; 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 1994 年 6 月 14 日, 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 上公布;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4 年 3 月 2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2[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 1994 年 2 月 10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

国际私法规则所适用的法律。<sup>30</sup> 也有一些判例是参照必须支付货款的法定货币所在国的法律（货币法律）来确定利率的；<sup>31</sup> 在其他少数判例中，法院适用必须支付价款所在国的利率、<sup>32</sup> 债权人国家适用的利率<sup>33</sup> 或甚至法院地利率。<sup>34</sup>

高等法院，1994年2月10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80[德国柏林商事法庭，1994年1月24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79[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年1月18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00[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3年12月30日]；瑞士沃州法院，1993年12月6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1[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3年9月17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3年5月6日，UNILEX；德国费尔登地方法院，1993年2月8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95[瑞士巴塞尔施达特州民事法院，1992年12月21日]；德国茨魏布吕肯初级法院，1992年10月14日，在因特网<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onvention/>上公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27号[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2年9月22日]（见判决书全文）；德国海德堡地方法院，1992年7月3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55[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院，1991年12月1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1年6月13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5[德国汉堡地方法院，1990年9月26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7[德国荷尔斯泰因奥尔登堡初级法院，1990年4月24日]。

<sup>30</sup> 有几项法院判决将债权人所在国家的国内法称为适用的法律，不论该法律是否依据国际私法而适用；见瑞士阿尔邦地方法院，1994年12月9日，在因特网<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72&step=Fulltext>上公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6[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1年9月16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年8月31日]；关于对一家法院随后判决的批评，见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年6月22日，在因特网<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143&step=Fulltext>上公布。

<sup>31</sup> 见伊佩尔商事法庭，2002年2月18日，在因特网<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2-02-18.htm>上公布；弗尔纳商事法庭，2001年4月25日，在因特网<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1-04-25.htm>上公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64[仲裁-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匈牙利1995年12月5日]；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匈牙利，1995年11月17日，在因特网<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217&step=Fulltext>上公布。

<sup>32</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20[瑞士下瓦尔登州法院，1997年12月3日]；荷兰阿尔米罗地方法院，1995年8月9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686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6[仲裁-国际商会第7153号，1992年]。

<sup>33</sup> 见瑞士瓦特州法院，1996年3月11日，在因特网<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20&step=FullText>上公布。法国国际商会仲裁法院第8128号裁决，*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1996年，1024 ff.；《法规的判例法》判例93[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和94[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

<sup>3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85[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9月9日]。

11. 少数法院采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7.4.9 条)所规定的利率。<sup>35</sup>
12. 尽管有上述多种解决办法,但明显的趋势还是适用合同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利率,<sup>36</sup>也就是,如果不受本公约支配,则适用销售合同所适用的法律。<sup>37</sup>
13. 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具体的利率做出了约定,则适用该约定的利率。<sup>38</sup>

---

<sup>35</sup> 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769 号裁决,在因特网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97&step=FullText> 上公布;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128 号裁决,《国际法律杂志》,1996 年,第 1024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3[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和 94[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

<sup>36</sup> 一些法院将这一解决办法称为是一个全体一致的解决办法;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2[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按照文中的备注,可以明显看出,尽管这一解决办法是通行的解决办法,但并未普遍一致地接受。

<sup>37</sup> 关于做出同样判决的判例法,见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5 年 7 月 20 日,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169.htm> 上公布;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 年 10 月 21 日,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116.htm> 上公布;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4 年 6 月 14 日,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114.htm> 上公布。

<sup>38</sup> 见比利时安特卫普法院,1998 年 11 月 4 日,在因特网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8-11-04.htm> 上公布;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1995 年 6 月 22 日,在因特网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370.htm> 上公布。